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附屬  
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財務摘要 .....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第 3 -7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第 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1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租金收入明細表 .....	第 11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	第 12 頁
(三)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	第 13 頁
(四) 基金用途－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明細表 .....	第 14 -15 頁
(五)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	第 16 -17 頁
(六)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	第 18 -31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第 33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34 -37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38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40 -41 頁
(五)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42 頁
(六)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43 頁
(七)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	第 44 -47 頁
(八)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	第 48 -51 頁
(九)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	第 52 頁
(十)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53 -54 頁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4,484,167	4,187,871	296,296	7.08
基金用途	770,744	875,661	-104,917	-11.98
賸餘(短絀)	3,713,423	3,312,210	401,213	12.11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46,061,845	42,348,422	3,713,423	8.77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718,766	3,410,511	-691,745	-20.28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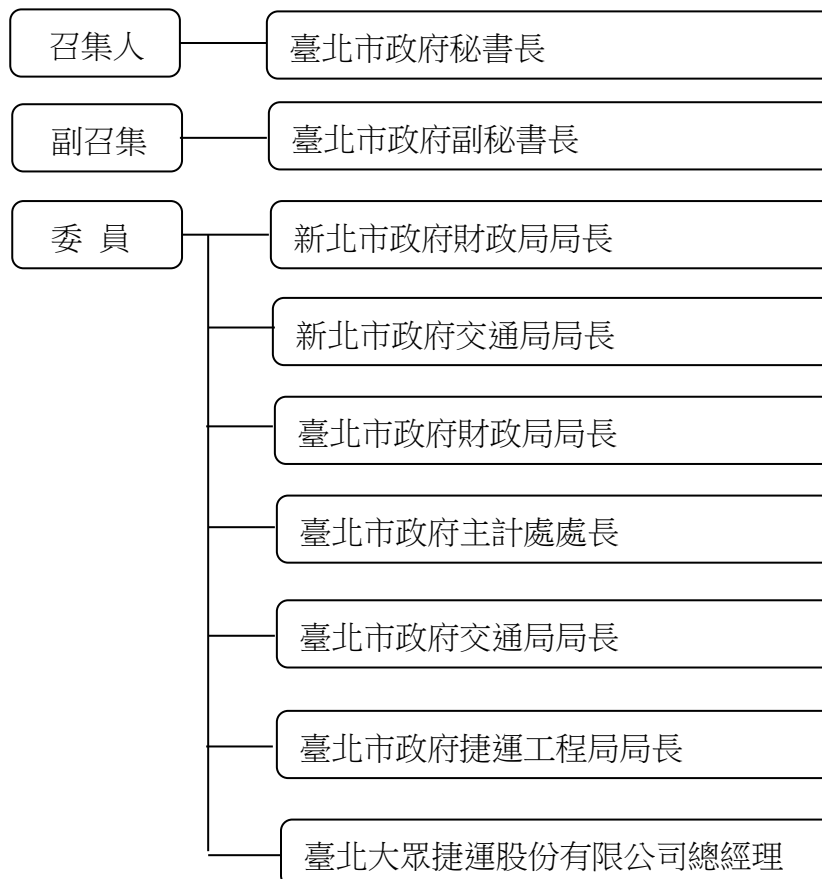
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及土建設施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大眾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

#### 二、施政重點：

- (1)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目標。
- (2)重置捷運機電系統汰舊換新之設備。
- (3)維修改善捷運土建設施不符原設計之功能，以確保安全。

#### 三、組織概況：

依「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明訂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並依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另依「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分別由本府秘書長及本府督導捷運業務之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新北市政府及本府相關局處首長與專家學者兼任。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一) 財產收入：44 億 6,416 萬 7 千元

1、租金收入：43 億 7,013 萬 2 千元。

2、利息收入：9,403 萬 5 千元。

(二)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2,000 萬元，為汰換財產或零組件等報廢收入。

#### 二、基金用途：7 億 7,074 萬 4 千元

(一)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1 億 2,637 萬 7 千元。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691 萬 8 千元。

(三) 建築及設備計畫－6 億 1,744 萬 9 千元，分購建固定資產、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支出 3 大項，說明如次：

##### 1、購建固定資產

1.1 專案計畫：共計 4 億 5,176 萬 2 千元。各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詳如繼續性計畫及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第 44 頁-第 51 頁)。

1.1.1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371 萬 2 千元。

1.1.2 購置機械及設備：3 億 7,308 萬 2 千元。

1.1.3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5,207 萬 4 千元。

1.1.4 購置雜項設備：2,289 萬 4 千元。

1.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共計 4,189 萬 4 千元。

1.2.1 購置機械及設備：2,826 萬 6 千元。

1.2.2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1,362 萬 8 千元。

2、購置無形資產：共計 95 萬元。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遞延支出：1 億 2,284 萬 3 千元。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合計	743,826	可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的目標。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126,377	
	物料等	126,377	
建築及設備計畫		617,449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3,712	
	購置機械及設備	401,348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65,702	
	購置雜項設備	22,894	
	購置電腦軟體	950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22,843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44 億 8,41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 億 8,787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9,629 萬 6 千元，約 7.08%，主要係因重置計畫提撥及捷運公司營業收入增加，致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7 億 7,07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7,566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491 萬 7 千元，約 11.98%，主要係因減少重置捷運系統設備項目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 37 億 1,34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億 1,221 萬元，增加 4 億 121 萬 3 千元，約 12.11%，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7 億 1,876 萬 6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目標	租金收入、捷運設備重置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	(年度執行數÷年度預算數)x100%	80%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6 億 7,31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43 億 6,256 萬 4 千元，增加 3 億 1,056 萬 5 千元，約 7.12%，係因本府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書」，其中 106 年變動租金之收入，依捷運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 4% 上限計收，致租金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以及捷運公司實際報廢代管之捷運財產變賣所得，以及繳交之廠商罰款收入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5 億 8,20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6 億 1,862 萬 2 千元，減少 3,653 萬 3 千元，約 2.26%，係因購建固定資產及遞延支出因估驗計價、驗收作業中及工程合約履約期限需延至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完成，辦理預算保留 3 億 8,408 萬 6 千元所致。
- 3、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 30 億 9,104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59 億 4,517 萬 2 千元，共有基金餘額 390 億 3,621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目標	租金收入、捷運設備重置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	80%	租金收入執行率 105.20%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執行率 91.20% 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 97.92%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4,312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619 萬 9 千元，增加 1,692 萬 3 千元，約 64.60%，主要係因定期存款利率較預期利率高、捷運公司實際報廢代管之捷運系統財產變賣所得，以及繳交重置案件之廠商罰款收入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 億 2,478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 億 1,111 萬 1 千元，增加 1,367 萬 4 千元，約 6.48%，主要係因捷運設備重置計畫物料款超預算執行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1 億 8,166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 億 8,491 萬 2 千元，增加 324 萬 9 千元，約 1.76%。

(二) 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確保捷運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目標	租金收入、捷運設備重置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	80%	租金收入執行率 0%，尚在執行中。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預算分配數 0 元，超預算執行 2 萬 8 千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 107.11%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673,129	基金來源	4,484,167	4,187,871	296,296
4,528,853	財產收入	4,464,167	4,172,871	291,296
4,461,819	租金收入	4,370,132	4,109,994	260,138
67,034	利息收入	94,035	62,877	31,158
144,276	其他收入	20,000	15,000	5,000
144,276	雜項收入	20,000	15,000	5,000
1,582,089	基金用途	770,744	875,661	-104,917
31,007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126,377	38,986	87,391
18,87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918	20,221	6,697
1,532,212	建築及設備計畫	617,449	816,454	-199,005
3,091,040	本期賸餘(短絀)	3,713,423	3,312,210	401,213
35,945,172	期初基金餘額	42,348,422	38,689,113	3,659,309
39,036,212	期末基金餘額	46,061,845	42,001,324	4,060,521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713,423	
調整非現金項目			-4,19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195	增加應收款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09,22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9,538	減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000,000	增加短期貸款。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0,46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18,7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95,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14,594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來源－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租金收入	年	1	4,370,131,980	4,370,132,000 4,370,132,000 4,370,131,980	較上年度預算數4,109,994,460元，增加260,137,540元。 依「大眾捷運法」第25條規定，捷運系統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營運機構使用，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簽訂之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約定之租金繳入本基金。 1.107年度第1次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系統重置計畫，108年度重置經費為4,000,000,000元。 2.依臺北捷運公司108年度預計營業收入(不含兒童新樂園、貓空纜車、小巨蛋及地下街營運部分)計提2%為370,131,980元，及108年度預計營業利益(不含兒童新樂園、貓空纜車、小巨蛋及地下街營運部分)計提50%為631,967,510元，二者之合計數計1,002,099,490元，以營業收入(不含兒童新樂園、貓空纜車、小巨蛋及地下街營運部分)之4%計740,263,960元為上限，並以二分之一租金370,131,980元計收(740,263,960x5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0元。
	年	1	20	20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利息收入	年	1	94,035,000	94,035,000 94,035,000 94,03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2,876,989元，增加31,158,011元。 捷運系統財產租金收入孳息，係將資金分別辦理市庫調度、定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 1.市庫資金調度利率係參照調借時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等5大行庫大額定存平均存款利率及台北富邦銀行同期別大額定存牌告固定利率，擇二者利率高者計息，目前依臺銀等5大行庫11個月大額定存平均牌告固定利率0.162%估列。 2.定期存款利率依臺銀等5大行庫平均存款利率0.78%估列。 3.活期儲蓄存款利率依0.1%估列。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雜項收入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000元，增加5,000,000元。 汰換財產或零組件等報廢收入。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1,006,995	38,986,000	合計	126,377,000	
1,634,850	200,000	服務費用	3,240,000	
	20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0元，無增減。
	200,000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200,000	捷運路權範圍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修護費用。
1,634,850		專業服務費	3,040,000	新增項目。
1,620,85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2,800,000	捷運劍潭站屋頂懸吊系統自動化監測作業及結構安全檢視與評估(新增)。 本計畫為108-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4,7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800,000元，餘1,9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4,700,000)	總經費明細如下：
			4,700,000	捷運劍潭站屋頂懸吊系統自動化監測作業及結構安全檢視與評估。
14,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40,000	重置基金代辦案件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新增)。(2,500元x96人次)。
24,150,012	38,786,000	材料及用品費	123,137,000	
24,150,012	38,786,000	使用材料費	123,13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8,786,000元，增加84,351,000元。
24,150,012	38,786,000	物料	123,137,000	
			39,960,000	岔心組件重置。 本計畫為107-108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40,00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39,960,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31,602,000	特殊型基鈹重置。 本計畫為107-108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35,00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500,000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1,602,000元，餘898,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3,320,000	文湖線鋼製行駛路面魚尾鈹墊片。 本計畫為107-109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捷運設備重置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為13,00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56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3,320,000元，5,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餘2,120,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20,484,000	淡水、新店、板橋及南港線OTIS電扶梯階鏈條重置(新增)。
				本計畫為108-109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83,489,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484,000元，餘63,00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83,489,000)	總經費明細如下：
			83,489,000	淡水、新店、板橋及南港線OTIS電扶梯階鏈條重置。
			27,771,000	電扶梯扶手帶重置(第2期)(新增)。
				本計畫為108-109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73,15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771,000元，餘45,379,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73,150,000)	總經費明細如下：
			73,150,000	電扶梯扶手帶重置(第2期)。
84,34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84,346		消費與行為稅		
84,346		印花稅		
5,137,787		其他		
5,137,787		其他支出		
5,137,787		其他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8,870,213	20,221,405	合計	26,918,000	
18,718,172	19,923,925	用人費用	26,558,000	
12,775,704	13,018,740	正式員額薪資	17,798,94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018,740元，增加4,780,200元。
12,775,704	13,018,740	職員薪金	17,798,940	職員20人薪資。
385,663	547,680	超時工作報酬	737,920	較上年度預算數547,680元，增加190,240元。
385,663	547,680	加班費	737,920	
			35,520	幕僚人員加班費。
			702,400	職員不休假加班費。
2,981,511	3,609,933	獎金	4,316,256	較上年度預算數3,609,933元，增加706,323元。
1,543,161	2,169,790	考績獎金	2,340,988	
			1,483,245	員工考績獎金(按職員薪資1個月編列)。
			857,743	員工考績獎金(按12員達年功俸薪資增編列1個月)。
1,438,350	1,440,143	其他獎金	1,975,268	職員年終工作獎金。
1,023,182	1,086,432	退休及卹償金	1,444,872	較上年度預算數1,086,432元，增加358,440元。
1,023,182	1,086,4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444,872	職員退撫基金。
1,552,112	1,661,140	福利費	2,260,012	較上年度預算數1,661,140元，增加598,872元。
1,118,354	1,086,840	分擔員工保險費	1,490,112	
			531,576	職員公保費。
			958,536	職員健保費。
169,172	226,80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02,400	職員上下班交通費。(630元x20人x12月x2段)。
264,586	347,500	其他福利費	467,500	
			320,000	職員休假補助費。(16,000元x20人)。
			147,500	職員健康檢查費。(147,500元x1年)。
69,928	138,000	服務費用	166,000	
	1,000	旅運費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00	其他旅運費	1,000	專家學者交通費。
15,323	34,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000元，無增減。
15,323	34,000	印刷及裝訂費	34,000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6,200	概(預)算書印製費。
			7,800	幕僚作業及決算書所需印製費。
			10,000	會計憑證之封皮(封面、封底及書背)、紙箱。
25,898	31,000	一般服務費	4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000元，增加10,000元。
	1,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00	基金匯入專戶之匯費。
25,898	30,000	體育活動費	40,000	文康活動費。(2,000元x20人)。
28,707	72,000	專業服務費	9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000元，增加18,000元。
	72,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00	學者、專家等出席費。(2,500元x36人次)。
28,707		電腦軟體服務費		
82,113	159,480	材料及用品費	194,000	
11,709	14,400	使用材料費	19,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400元，增加4,800元。
11,709	14,400	設備零件	19,2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70,404	145,080	用品消耗	174,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5,080元，增加29,720元。
47,540	100,800	辦公(事務)用品	131,672	
			86,400	職員計20人，按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45,272	電腦及周邊設備等所需耗材。
	7,200	報章雜誌		
22,864	37,080	其他用品消耗	43,128	
			14,400	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等。
			28,728	電腦設備硬體維護服務費。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532,211,959	816,453,779	合計	617,449,000	
1,532,211,959	816,453,77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17,449,000	
1,428,557,805	694,164,088	購建固定資產	493,656,000	
		專案計畫	451,762,000	
		繼續性計畫	336,594,000	
		(一) 臺北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中期改善工程	81,482,000	本工程為107-111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632,823,500元，其中施工費584,700,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41,550,000元，工程管理費6,573,5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6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81,482,000元，餘548,741,5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機械及設備	81,482,000	
			81,482,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22,355,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58,470,000	施工費。
			657,000	工程管理費。
		(二) 板橋線、南港線及小南門線蓄電池組重置	12,500,000	本工程為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5,00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8,024,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2,500,000元，餘4,476,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機械及設備	12,500,000	
			12,5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2,500,000	施工費。
		(三) 文湖線電聯車車軸重置	30,835,000	本工程為106-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77,546,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6,529,6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30,835,000元，餘181,4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機械及設備	30,835,000	
			30,835,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30,835,000	施工費。
		(四) 淡水線不斷電系統重置	5,013,000	本工程為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4,000,000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013,000	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5,487,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5,013,000元，餘3,500,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013,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5,013,000	施工費。
		（五）文湖線內湖段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	27,287,000	本工程為107-109年度連續性工程，原總工程費為65,000,000元，其中施工費63,662,000元，工程管理費1,338,000元，經修正總工程經費為61,500,000元，其中施工費修正為60,234,000元，工程管理費修正為1,266,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618,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27,287,000元，餘29,59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87,000	
			27,287,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26,734,000	施工費。
			553,000	工程管理費。
		（六）高運量301型電聯車車載號誌系統重置	164,778,000	本工程為106-109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559,74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33,217,5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164,778,000元，249,744,5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餘12,000,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機械及設備	164,778,000	
			164,778,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64,778,000	施工費。
		（七）SPENO鋼軌研磨車研磨機構重置(軌道汽車)	10,599,000	本工程為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59,733,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7,784,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0,599,000元，餘1,350,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99,000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0,599,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0,599,000	施工費。
		(八) HTT鋼軌研磨車研磨機構重置(軌道汽車)	4,100,000	本工程為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67,725,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54,18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4,100,000元，餘9,445,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0,000	
			4,1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4,100,000	施工費。
		新興計畫	115,168,000	
		(一) 捷運淡水信義線明德站增設出入口工程	3,712,000	本工程為108-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4,745,000元，其中施工費24,000,000元，工程管理費745,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712,000元，餘21,033,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3,712,000	
			3,712,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3,600,000	施工費。
			112,000	工程管理費。
			(24,745,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24,000,000	施工費。
			745,000	工程管理費。
		(二) 文湖線電聯車車軸(差速器齒輪組及減速齒輪組)重置	5,000	本工程為108-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94,926,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元，餘94,921,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機械及設備	5,000	
			5,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5,000	施工費。
			(94,926,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94,926,000	施工費。
		(三) 車站站務員售票機重置案	899,000	本工程為108-109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7,133,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購置機械及設備	899,000	899,000元，餘16,234,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本年度所需經費 施工費。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施工費。
			899,000	
			899,000	
			(17,133,000)	
			17,133,000	
		(四) 自動收費系統中央資料處理機電腦設備重置案	7,130,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7,130,000	
			7,130,000	
			7,130,000	
			(58,653,000)	
			58,653,000	
		(五) 自動售票機之工業個人電腦重置案	11,065,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11,065,000	
			11,065,000	
			11,065,000	
			(39,938,000)	
			39,938,000	
		(六) 高壓清洗車清洗設備重置(軌道汽車)	1,600,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30,400,000)	
			30,400,000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七)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七期)	1,329,000	本工程為108-109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5,471,000元，其中施工費13,672,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374,000元，工程管理費425,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29,000元，餘14,142,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機械及設備	1,329,000	
			1,329,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500,000	施工費。
			814,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15,000	工程管理費。
			(15,471,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3,672,000	施工費。
			1,374,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425,000	工程管理費。
		(八) 文湖線號誌系統光纖模組採購案	1,440,000	本工程為108-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6,93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40,000元，餘45,490,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機械及設備	1,440,000	
			1,44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440,000	施工費。
			(46,93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46,930,000	施工費。
		(九) 秀捷主變壓器(油浸式)重置	30,635,000	本工程為108-109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81,32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635,000元，餘50,685,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機械及設備	30,635,000	
			30,635,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30,635,000	施工費。
			(81,32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81,320,000	施工費。
		(十) 蘆洲線及新莊線可程式控制器重置	3,829,000	本工程為108-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6,672,000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購置機械及設備	3,829,000	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829,000元，餘12,843,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3,829,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3,829,000	施工費。
			(16,672,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6,672,000	施工費。
		(十一) 淡水、新店及小南門線油壓電梯重置工程	4,883,000	本工程為108-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55,089,000元，其中施工費53,635,000元，工程管理費1,454,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883,000元，餘50,206,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機械及設備	4,883,000	
			4,883,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4,767,000	施工費。
			116,000	工程管理費。
			(55,089,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53,635,000	施工費。
			1,454,000	工程管理費。
		(十二) 淡水線平面段車站照明重置工程	6,260,000	本工程為108-109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3,512,000元，其中施工費13,096,000元，工程管理費416,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260,000元，餘7,252,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機械及設備	6,260,000	
			6,26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6,068,000	施工費。
			192,000	工程管理費。
			(13,512,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3,096,000	施工費。
			416,000	工程管理費。
		(十三) 淡水及新店線部分車站空調設備重置工程	6,280,000	本工程為108-109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8,804,000元，其中施工費28,364,000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元，工程管理費44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280,000元，餘22,524,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機械及設備	1,646,000	
			1,646,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600,000	施工費。
			46,000	工程管理費。
		購置雜項設備	4,634,000	
			4,634,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4,500,000	施工費。
			134,000	工程管理費。
			(28,804,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28,364,000	施工費。
			440,000	工程管理費。
		(十四) 板南線部分車站 空調設備重置工程	14,598,000	本工程為108-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89,680,000元，其中施工費88,404,000元，工程管理費1,276,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598,000元，餘75,082,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機械及設備	11,945,000	
			11,945,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1,700,000	施工費。
			245,000	工程管理費。
		購置雜項設備	2,653,000	
			2,653,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2,598,000	施工費。
			55,000	工程管理費。
			(89,68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88,404,000	施工費。
			1,276,000	工程管理費。
		(十五) 中和線部分車站 空調設備重置工程	12,303,000	本工程為108-109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60,097,000元，其中施工費59,623,400元，工程管理費473,6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303,000元，餘47,794,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購置機械及設備	821,000	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821,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800,000	施工費。
			21,000	工程管理費。
		購置雜項設備	11,482,000	
			11,482,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1,200,000	施工費。
			282,000	工程管理費。
			(60,097,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59,623,400	施工費。
			473,600	工程管理費。
		(十六) 高運量301型電聯車錄影系統重置	285,000	本工程為108-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4,46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85,000元，餘44,175,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85,000	
			285,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285,000	施工費。
			(44,46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44,460,000	施工費。
		(十七) 中和新蘆線及南港東延段車站監視設備暨錄影系統重置工程	4,790,000	本工程為108-111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50,341,000元，其中施工費148,194,000元，工程管理費2,147,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90,000元，餘145,551,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790,000	
			4,79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4,570,000	施工費。
			220,000	工程管理費。
			(150,341,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48,194,000	施工費。
			2,147,000	工程管理費。
		(十八) 木柵機廠火警受信總機及停車場泡沫管路重置工程	4,125,000	本工程為108-109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8,217,000元，其中施工費17,663,000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購置雜項設備	4,125,000	元，工程管理費554,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25,000元，餘14,092,000元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4,125,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4,000,000	施工費。
			125,000	工程管理費。
			(18,217,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7,663,000	施工費。
			554,000	工程管理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1,894,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28,266,000	
			226,000	噪音測定器 噪音測定器為執行高運量車廂內噪音量測所需之主要設備，惟該設備經長期使用已屆10年，考量該設備已停產，已無相關零件可供維修，為利進行車廂內噪音之觀察、頻譜分析及評估鋼軌研磨週期，擬辦理重置以利後續作業需求。
			4,008,000	中和線景安站車站變壓器(模鑄式)重置 目前淡水、中和、新店線等22kV車站變壓器使用已20餘年，考量供電安全及可靠性、減少事故停電，提昇服務品質規劃進行更換。又為利推動市府節能政策計畫，經評估淡水、中和、新店線等早期通車路線之車站變壓器，考量地下車站變壓器的負載量較大及設備運作溫度較高，故規劃擇中和線景安站2台車站變壓器進行重置。
			8,949,000	文湖線木柵段避雷器重置工程 目前避雷針及基座均已鏽蝕老化，且接地銅排及絕緣礙子因年久失修而脫落，且因維修過程需動用吊車支援及交管，增加施工難度，故擬重置整組避雷針(含基座及更新接地銅排含絕緣礙子)設備，以降低維修成本及維修人員勞安風險。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8,665,000	施工費。
			284,000	工程管理費。
			12,440,000	交九行控大樓自動化系統重置 交九行控大樓係捷運高運量票務、號誌、通訊、電力、環控等系統控制中樞，其大樓自動化系統使用已逾19年。因自動化系統控制器之相關模組及作業系統皆已停產，若設備發生故障，恐影響各系統設備正常運轉及營運風險。另因自動化系統電腦軟體採用之作業系統(IBM OS/2)，原廠已於94年起不再提供支援，現市售新品電腦均無法運行作業系統，考量系統整合度，故需搭配硬體一併辦理重置。
			2,517,000	捷運劍潭站屋頂懸吊系統自動化監測設備 為確保劍潭站屋頂結構之懸吊系統內部預力狀況及整體結構之應力變形，將於劍潭站裝設自動化監測設備，藉由24小時監測數據之量測及專業技術廠商之預警研判，以確保劍潭站屋頂懸吊系統結構安全。
			96,000	個人電腦 (24,000元x4部)。
			29,800	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2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00元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28,000	
			2,914,000	文湖線號誌系統偵測器採購 本設備設置於軌道上，提供列車定位訊息，若列車無法讀取定位訊號，將影響列車停靠站位準及失聯等。文湖線98年通車，本設備偵測器內含2個二氧化錳鋰電池，外殼為剛性聚合物，拆開無法再密封使用，且內碼無法重覆燒錄，無法預先進行電池更換工作，故辦理偵測器重置。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8,536,000	自動收費系統不中斷電源設備重置案 主要於市電電力突然斷電(停電)時，可即時提供站務員售票機(PAM)、車站處理機系統(SPS)及中央資料處理機系統(CDPS)的緊急備用電源，避免因突然斷電而損失重要的營運資料及現金交易資料，自96年陸續啟用至今，屬安全管理的重要設備，應定期更換，並將加強中央機房端增加電力狀態監視及斷復電狀態記錄功能，以提升交易營收安全，將使用逾年限之設備辦理重置。
			2,053,000	信義線、松山線及頂埔站行動電話機重置 行動電話機係屬車站、列車、維修單位、捷警與行控中心即時聯繫與走動管控之重要通訊設備，因設備故障率逐年升高，以及送國外原廠維修所需費用較高不符經濟效益等情況下，為提昇營運安全及系統通訊品質之穩定度，故辦理重置更新作業。
			125,000	蘆洲機廠多頻道錄音設備重置 本設備於99年11月3日蘆洲線通車啟用，其主機板故障件數逐漸增加，原有記憶體(DDR2)、顯示卡介面舊有插槽規格無法與後續備品採購之新型主機板插槽規格相容，另原有磁碟陣列無法支援相容後續備品採購之高容量硬碟，後續設備如發生永久性故障，將無相容備品可更換，導致設備無法運作，影響營運安全及系統穩定度，故辦理重置更新作業。
		購置無形資產	95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0,000	
		購置電腦軟體	950,000	
			950,000	捷運財產管理系統擴增案
103,654,154	122,289,691	遞延支出	122,843,000	
		專案計畫	96,399,000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繼續性計畫	71,289,000	
		(一) 景安站、奇岩站、中山站、永春站及新北投站等5站廁所重置工程	18,420,000	本工程為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7,000,000元，其中施工費26,229,000元，工程管理費 771,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8,58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8,420,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8,420,000	
			18,420,000	
			17,899,000	
		(二) 永春站、後山埤站天花板更新工程	28,286,000	本工程為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8,000,000元，其中施工費46,890,000元，工程管理費 1,11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1,394,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8,286,000元，餘8,320,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28,286,000	
			28,286,000	
			27,746,000	
		(三) 捷運新北投支線隔音牆重置工程	24,583,000	本工程為106-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83,072,880元，其中施工費81,285,600元，工程管理費1,787,28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8,790,88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4,583,000元，餘19,699,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24,583,000	
			24,583,000	
			24,020,000	
		新興計畫	25,110,000	
		(一) 唎哩岸站、萬隆站、小南門站及新店站等4站廁所重置工程	8,580,000	本工程為108-109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27,040,000元，其中施工費26,290,000元，工程管理費750,000元，
			563,000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8,580,000	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8,580,000元，餘18,460,000元 編列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 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 表。  本年度所需經費 8,330,000 施工費。 250,000 工程管理費。 (27,04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26,290,000 施工費。 750,000 工程管理費。 10,980,000 本工程為108-109年度連續性 工程，總工程費為42,573,000 元，其中施工費41,473,000元 ，工程管理費1,100,000元，本 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980,000 元，餘31,593,000元編列以後 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 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二) 淡水線平面段復興 崗、忠義、關渡、竹圍、 紅樹林等5站部分天花板更 新工程	10,980,000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0,980,000	
			10,98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0,680,000 施工費。	
			300,000 工程管理費。	
			(42,573,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41,473,000 施工費。	
			1,100,000 工程管理費。	
		(三) 捷運北投站至復興 崗站高架段隔音牆更新工 程	5,550,000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5,550,000	本工程為108-110年度連續性 工程，總工程費為57,709,000 元，其中施工費56,223,000元 ，工程管理費1,486,000元，本 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550,000 元，餘52,159,000元編列以後 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 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55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5,412,000 施工費。	
			138,000 工程管理費。	
			(57,709,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56,223,000 施工費。	
			1,486,000 工程管理費。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444,000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26,444,000	
			5,338,000	捷運車站及機廠高架作業之安全母索重置 為確保維修人員定期上屋頂執行檢修作業之安全，及防止因屋頂故障破損之設施構件無法立即處理以致掉落行人通路(各車站)或侵入軌道(高架車站)而影響營運安全之風險，故辦理安全母索及爬梯護籠重置作業。
			21,106,000	西門站出口包板更新工程 西門站出口瑠璃板狀況不佳，有銹蝕及表面瑠璃變質等情形，考量該站為重要觀光車站，近年舉辦燈節或跨年等重大活動，出入人口眾多，為避免瑠璃板持續老化銹蝕滲水，造成屋頂內部鋼鐵結構亦因此銹蝕，危及營運安全，故辦理重置更新作業。
			20,476,000	施工費。
			630,000	工程管理費。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9,036,384	資產合計	46,061,845	42,348,422	3,713,423
39,036,384	資產	46,061,845	42,348,422	3,713,423
38,613,521	流動資產	46,030,560	42,307,599	3,722,961
9,872,608	現金	13,314,594	10,595,828	2,718,766
9,872,608	銀行存款	13,314,594	10,595,828	2,718,766
536,232	應收款項	310,095	305,900	4,195
388,838	應收帳款	185,066	179,997	5,069
39,863	應收利息	125,029	125,903	-874
107,531	其他應收款			
5,871	存貨	5,871	5,871	
5,871	物料	5,871	5,871	
28,198,810	短期貸墊款	32,400,000	31,400,000	1,000,000
28,198,810	短期貸款	32,400,000	31,400,000	1,000,000
422,863	其他資產	31,285	40,823	-9,538
422,863	什項資產	31,285	40,823	-9,538
422,863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1,285	40,823	-9,538
39,036,38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6,061,845	42,348,422	3,713,423
173	負債			
173	流動負債			
173	應付款項			
173	應付費用			
39,036,212	基金餘額	46,061,845	42,348,422	3,713,423
39,036,212	基金餘額	46,061,845	42,348,422	3,713,423
39,036,212	基金餘額	46,061,845	42,348,422	3,713,423
39,036,212	累積餘額	46,061,845	42,348,422	3,713,423

註：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8,770,163,390元及無形資產950,000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用途別科目			
1,582,089,167	875,661,184	合計		770,744,000	126,377,000
18,718,172	19,923,925	用人費用		26,558,000	
12,775,704	13,018,740	正式員額薪資		17,798,940	
12,775,704	13,018,740	職員薪金		17,798,940	
385,663	547,680	超時工作報酬		737,920	
385,663	547,680	加班費		737,920	
2,981,511	3,609,933	獎金		4,316,256	
1,543,161	2,169,790	考績獎金		2,340,988	
1,438,350	1,440,143	其他獎金		1,975,268	
1,023,182	1,086,432	退休及卹償金		1,444,872	
1,023,182	1,086,4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444,872	
1,552,112	1,661,140	福利費		2,260,012	
1,118,354	1,086,840	分擔員工保險費		1,490,112	
169,172	226,80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02,400	
264,586	347,500	其他福利費		467,500	
1,704,778	338,000	服務費用		3,406,000	3,240,000
	1,000	旅運費		1,000	
	1,000	其他旅運費		1,000	
15,323	34,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000	
15,323	34,000	印刷及裝訂費		34,000	
	20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00	200,000
	200,000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200,000	200,000
25,898	31,000	一般服務費		41,000	
	1,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00	
25,898	30,000	體育活動費		40,000	
1,663,557	72,000	專業服務費		3,130,000	3,040,000
1,620,85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2,800,000	2,800,000
14,000	72,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30,000	240,000
28,707		電腦軟體服務費			
24,232,125	38,945,480	材料及用品費		123,331,000	123,137,000
24,161,721	38,800,400	使用材料費		123,156,200	123,137,000

# 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26,918,000	617,449,000				
26,558,000					
17,798,940					
17,798,940					
737,920					
737,920					
4,316,256					
2,340,988					
1,975,268					
1,444,872					
1,444,872					
2,260,012					
1,490,112					
302,400					
467,500					
166,000					
1,000					
1,000					
34,000					
34,000					
41,000					
1,000					
40,000					
90,000					
90,000					
194,000					
19,2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用途別科目		
24,150,012	38,786,000	物料	123,137,000	123,137,000
11,709	14,400	設備零件	19,200	
70,404	145,080	用品消耗	174,800	
47,540	100,800	辦公(事務)用品	131,672	
	7,200	報章雜誌		
22,864	37,080	其他用品消耗	43,128	
1,532,211,959	816,453,77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617,449,000	
1,428,557,805	694,164,088	購建固定資產	493,656,000	
145,921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3,712,000	
937,420,469	352,155,505	購置機械及設備	401,348,000	
406,540,812	328,520,583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65,702,000	
84,450,603	13,488,000	購置雜項設備	22,894,000	
		購置無形資產	950,000	
		購置電腦軟體	950,000	
103,654,154	122,289,691	遞延支出	122,843,000	
103,134,814	122,289,69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122,843,000	
84,34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84,346		消費與行為稅		
84,346		印花稅		
5,137,787		其他		
5,137,787		其他支出		
5,137,787		其他		

# 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19,200					
174,800					
131,672					
43,128					
	617,449,000				
	493,656,000				
	3,712,000				
	401,348,000				
	65,702,000				
	22,894,000				
	950,000				
	950,000				
	122,843,000				
	122,843,000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15	5	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	15	5	20	
正式職員	15	5	20	因應本基金管理之捷運財產及 重置財產逐年增加，相對重置 業務工作增加所致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26,558,000	17,798,940		737,920			2,340,988	1,975,268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26,558,000	17,798,940		737,920			2,340,988	1,975,268
職員	26,558,000	17,798,940		737,920			2,340,988	1,975,268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 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1,444,872			1,490,112			302,400	467,500		
1,444,872			1,490,112			302,400	467,500		
1,444,872			1,490,112			302,400	467,500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70,744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126,377	本基金所執行之業務計畫，均係辦理各項捷運系統設備之重置工程及相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918	
建築及設備計畫				617,449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126,377	本基金所執行之業務計畫，均係辦理各項捷運系統設備之重置工程，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617,449	
(上)年度預算數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8,986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816,454	
(前)年度決算數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31,007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1,532,212	
(105)年度決算數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40,715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975,640	
(104)年度決算數					
捷運設備重置計畫				51,038	
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				1,309,267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

## 繼續性計畫分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合計		1,744,140,380	366,304,980	482,765,0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1,656,140,380	361,204,980	407,883,000
專案計畫		1,656,140,380	361,204,980	407,883,000
(一) 臺北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中期改善工程(107-111年度)	臺北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扶梯電梯中期改善工程	632,823,500	2,600,000	81,482,000
(二) 文湖線電聯車車軸重置(106-108年度)	文湖線電聯車車軸重置	77,546,000	46,529,600	30,835,000
(三) 板橋線、南港線及小南門線蓄電池組重置(107-108年度)	板橋線、南港線及小南門線蓄電池組重置	25,000,000	8,024,000	12,500,000
(四) 淡水線不斷電系統重置(107-108年度)	淡水線不斷電系統重置	14,000,000	5,487,000	5,013,000
(五) 高運量301型電聯車車載號誌系統重置(106-109年度)	高運量301型電聯車車載號誌系統重置	559,740,000	133,217,500	164,778,000
(六) 文湖線內湖段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107-109年度)	文湖線內湖段監視系統攝影機及錄影設備	61,500,000	4,618,000	27,287,000
(七) SPENO鋼軌研磨車研磨機構重置(軌道汽車)(107-108年度)	SPENO鋼軌研磨車研磨機構重置(軌道汽車)	59,733,000	47,784,000	10,599,000
(八) HTT鋼軌研磨車研磨機構重置(軌道汽車)(107-108年度)	HTT鋼軌研磨車研磨機構重置(軌道汽車)	67,725,000	54,180,000	4,100,000
(九) 景安站、奇岩站、中山站、永春站及新北投站等5站廁所重置工程(107-108年度)	景安站、奇岩站、中山站、永春站及新北投站等5站廁所重置工程	27,000,000	8,580,000	18,420,000
(十) 永春站、後山埤站天花板更新工程(107-108年度)	永春站、後山埤站天花板更新工程	48,000,000	11,394,000	28,286,000
(十一) 捷運新北投支線隔音牆重置工程(106-108年度)	捷運新北投支線隔音牆重置工程	83,072,880	38,790,880	24,583,000
其他業務計畫		88,000,000	5,100,000	74,882,000
岔心組件重置(107-108年度)	岔心組件重置	40,000,000	40,000	39,960,000
特殊型基鈹重置(107-108年度)	特殊型基鈹重置	35,000,000	2,500,000	31,602,000
文湖線鋼製行駛路面魚尾	文湖線鋼製行駛路面魚尾	13,000,000	2,560,000	3,320,000

# 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年資金需求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以後	
557,409,500	212,388,000	63,283,500			
552,409,500	212,388,000	63,283,500			餘181,400元不再編列。
552,409,500	212,388,000	63,283,500			餘4,476,000元不再編列。
273,070,000	212,388,000	63,283,500			餘3,500,000元不再編列。
					餘12,000,000元以後年度不再編列。
249,744,500					
29,595,000					餘1,350,000元不再編列。
					餘9,445,000元不再編列。
					餘8,320,000元不再編列。
					餘19,699,000元不再編列。
5,000,000					
					餘898,000元不再編列。
5,000,000					餘2,120,000元不再編列。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鈹墊片 (107-109年度)	鈹墊片			



# 連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年資金需求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以後	
					列。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08年度	109年度
合計		1,175,049,000	191,333,000	675,741,0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13,710,000	140,278,000	566,957,000
專案計畫		1,013,710,000	140,278,000	566,957,000
(一) 捷運淡水信義 線明德站增設出入口 工程 (108-110年度)	明德站增設出入口1座	24,745,000	3,712,000	12,373,000
(二) 文湖線電聯車 車軸(差速器齒輪組及 減速齒輪組)重置 (108-112年度)	文湖線電聯車車軸(差速器齒輪 組及減速齒輪組)重置	94,926,000	5,000	7,303,000
(三) 車站站務員售 票機重置案 (108-109年度)	車站站務員售票機重置案	17,133,000	899,000	16,234,000
(四) 自動收費系統 中央資料處理機電腦 設備重置案 (108-109年度)	自動收費系統中央資料處理機 電腦設備重置案	58,653,000	7,130,000	51,523,000
(五) 自動售票機之 工業個人電腦重置案 (108-109年度)	自動售票機之工業個人電腦重 置案	39,938,000	11,065,000	28,873,000
(六) 高壓清洗車清 洗設備重置(軌道汽車) (108-109年度)	高壓清洗車清洗設備重置(軌道 汽車)	30,400,000	1,600,000	28,800,000
(七) 捷運車站及機 廠污水設備銜接衛生 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七 期) (108-109年度)	捷運車站及機廠污水設備銜接 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七期)	15,471,000	1,329,000	14,142,000
(八) 文湖線號誌系 統光纖模組採購案 (108-110年度)	文湖線號誌系統光纖模組採購 案	46,930,000	1,440,000	30,420,000
(九) 秀捷主變壓器( 油浸式)重置 (108-109年度)	秀捷主變壓器(油浸式)重置	81,320,000	30,635,000	50,685,000
(十) 蘆洲線及新莊 線可程式控制器重置 (108-110年度)	蘆洲線及新莊線可程式控制器 重置	16,672,000	3,829,000	7,623,000
(十一) 淡水、新店 及小南門線油壓電 梯重置工程 (108-110年度)	淡水、新店及小南門線油壓電 梯重置工程	55,089,000	4,883,000	28,724,000
(十二) 淡水線平面 段車站照明重置工 程 (108-109年度)	淡水線平面段車站照明重置工 程	13,512,000	6,260,000	7,252,000
(十三) 淡水及新店 線部分車站空調設 備重置工程 (108-109年度)	淡水及新店線部分車站空調設 備重置工程	28,804,000	6,280,000	22,524,000

# 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資金需求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以後	
216,183,000	62,586,000	29,206,000		
215,783,000	61,486,000	29,206,000		
215,783,000	61,486,000	29,206,000		
8,660,000				
29,206,000	29,206,000	29,206,000		
15,070,000				
5,220,000				
21,482,000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08年度	109年度
(十四) 板南線部分車站空調設備重置工程 (108-110年度)	板南線部分車站空調設備重置工程	89,680,000	14,598,000	36,727,000
(十五) 中和線部分車站空調設備重置工程 (108-109年度)	中和線部分車站空調設備重置工程	60,097,000	12,303,000	47,794,000
(十六) 高運量301型電聯車錄影系統重置 (108-110年度)	高運量301型電聯車錄影系統重置	44,460,000	285,000	19,070,000
(十七) 中和新蘆線及南港東延段車站監視設備暨錄影系統重置工程 (108-111年度)	中和新蘆線及南港東延段車站監視設備暨錄影系統重置工程	150,341,000	4,790,000	61,961,000
(十八) 木柵機廠火警受信總機及停車場泡沫管路重置工程 (108-109年度)	木柵機廠火警受信總機及停車場泡沫管路重置工程	18,217,000	4,125,000	14,092,000
(十九) 唶哩岸站、萬隆站、小南門站及新店站等4站廁所重置工程 (108-109年度)	唶哩岸站、萬隆站、小南門站及新店站等4站廁所重置工程	27,040,000	8,580,000	18,460,000
(二十) 淡水線平面段復興崗、忠義、關渡、竹圍、紅樹林等5站部分天花板更新工程 (108-109年度)	淡水線平面段復興崗、忠義、關渡、竹圍、紅樹林等5站部分天花板更新工程	42,573,000	10,980,000	31,593,000
(二十一) 捷運北投站至復興崗站高架段隔音牆更新工程 (108-110年度)	捷運北投站至復興崗站高架段隔音牆更新工程	57,709,000	5,550,000	30,784,000
其他業務計畫		161,339,000	51,055,000	108,784,000
(一) 捷運劍潭站屋頂懸吊系統自動化監測作業及結構安全檢視與評估 (108-111年度)	捷運劍潭站屋頂懸吊系統自動化監測作業及結構安全檢視與評估	4,700,000	2,800,000	400,000
(二) 淡水、新店、板橋及南港線OTIS電扶梯踏階鏈條重置 (108-109年度)	淡水、新店、板橋及南港線OTIS電扶梯踏階鏈條重置	83,489,000	20,484,000	63,005,000
(三) 電扶梯扶手帶重置(第2期) (108-109年度)	電扶梯扶手帶重置(第2期)	73,150,000	27,771,000	45,379,000

# 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資金需求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以後	
38,355,000				
25,105,000				
51,310,000	32,280,000			
21,375,000				
400,000	1,100,000			
400,000	1,100,000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溢 (折)價	本 年 度 變 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14,181,407	4,652,790	761,551		329,732		1,189,324	8,771,113	
土地改良物	636,340	294,392					41,995	299,954	
房屋及建築	85,584	38,633					6,156	40,796	
機械及設備	8,094,680	2,788,124	126,154	增置	16,068	報廢	660,956	4,755,686	
交通及運輸 設備	4,164,231	1,197,539	140,791	增置	44,662	報廢	405,392	2,657,428	
雜項設備	959,517	334,102			2,057	報廢	74,825	548,533	
購建中固定 資產	241,056		493,656	增置	266,945	其他		467,766	
電腦軟體			950	增置				950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之重置，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共同設置。
- 第三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  
市政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重置：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改善。  
二 機電系統設備：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  
三 土建設施：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捷運系統相關設施、設備之租金收入。  
二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三 捐贈收入。  
四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  
六 其他有關收入。
-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重置支出。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三 管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支出。  
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短期投資支出。
-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程序如下：  
一 收入程序：依第五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 支出程序：依第六條規定支出款項，由管理機關依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儲。
- 第九條 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重置計畫，送請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計畫執行之相關作業，管理機關得委託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辦理。
- 第十條 管理機關或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每季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財產重置之執行情形。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 本基金資金不敷支出時，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

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依出資比例分配。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